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澎一字第 1151500365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5 年度第 25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6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澎湖辦事處 2 樓第 1 會議室（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9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澎湖辦事處（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9 號



）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8月29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七、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或使用編 定 (僅供參 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 額(元)	備註
1	澎湖縣馬公市 馬公段 571 地 號	43	商業區 (商 A-1)	12,327,320	1,233,000	1. 地上為水泥路(兩 側上方冷氣機)、圍 牆(圍籬)內外水泥 地，以書面方式按現 狀點交，地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理。 2. 馬公段 571、574 地號現況為水泥路 (巷道)，得標人負責 維持巷道暢通。
	澎湖縣馬公市 馬公段 571-1 地號	112				
	澎湖縣馬公市 馬公段 574 地 號	31				
2	澎湖縣湖西鄉 湖西南段 1635 地號	132.86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129,142	113,000	地上為咾咕石牆內外 雜草、土石便道、空 心磚造平房(已毀 損)，以書面方式按 現狀點交，地上物概 由得標人自理。
	澎湖縣湖西鄉 湖西南段 1635-1 地號	3.84				
3	臺南市南區華 南段 0654- 0000 地號	555.19 (持分 4897/10000)	住四 住宅區	30,040,021	3,005,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 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
4	臺南市南區永 寧段 0648- 0000 地號	395.39	住三 住宅區	21,042,656	2,105,000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磚砌水池 等，以書面方式按現 狀點交，地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理。

5	臺南市南區永寧段 0648-0002 地號	259.5	住三住宅區	13,810,590	1,382,000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磚砌水池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段 0214-0000 地號	688.55	「工(乙)5」工業區	28,671,222	2,868,000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段 0215-0000 地號	41 (持分 821285 /863000)	「工(乙)5」工業區	1,624,793	163,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一段 1102-0000 地號	1,518.26 (持分 1/32)	農業區	370,110	38,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木林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地上樹木倘屬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鄰近本市疑似遺址「白河水庫遺址」、「白河水庫霸頂」、「岩前遺址」，如於案地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請自聘考古專家學者協助施工監看，或自本案領照日後，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9	臺南市永康區 鹽南段 0384- 0000 地號	521.78 (持分 724/1000)	甲種 工業區	18,673,171	1,868,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 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
10	臺南市永康區 國聖段 0079- 0000 地號	666.60 (持分 93555 /332500)	住宅區	11,328,624	1,133,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 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
11	臺南市新營區 新東段 0140- 0002 地號	107.35	住宅區	5,845,208	585,000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棚架及花園 等，以書面方式按現 狀點交，地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理。
12	臺南市麻豆區 小埤段 0659- 0000 地號	28.19 (持分 1/2)	第三種 住宅區	158,766	16,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 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溝渠（上面 長滿雜草）等，以書 面方式按現狀點交， 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3. 本案溝渠部分應由 承購人負責維持暢 通。
13	臺南市新市區 大榮段 0443- 0002 地號	316.80 (持分 61078 /100000)	住宅區	13,301,190	1,331,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 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水 泥地（部分堆置雜 物）等，以書面方式 按現狀點交，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

14	臺南市關廟區 南雄段 0237- 0000 地號	216	住宅區	18,014,400	1,802,000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堆放土堆、雜草木、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臺南市官田區 官田段 0032- 0005 地號	7 (持分 1/2)	農業區	21,175	3,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官田村遺址」，如於案地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請自聘考古專家學者協助施工監看，或自本案領照日後，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6	臺南市官田區 官田段 0032- 0002 地號	177 (持分 1/2)	農業區	683,650	69,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水稻田、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同第 15 標號備註 3。
	臺南市官田區 官田段 0032- 0004 地號	87.15 (持分 1/5)				